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 16 号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黄文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黄双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祝立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林集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孙业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卢永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朱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丘海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骆继荣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朱伟玲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 6、《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由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第 4 项、第 5 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黄文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双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祝立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林集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业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卢永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朱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丘海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骆继荣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
3.02	选举朱伟玲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参会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时一并提供，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16 日—2017 年 12 月 18 日(9:00-12:00, 13:00-16:0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 16 号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楼会议室。

信函或者传真登记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 16 号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 邮编：510663 传真号码：020-62275868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黎

联系电话：020-35812869

联系传真：020-35812868

电子邮箱：securities@ghtchina.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 16 号。

邮政编码：510663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5711”，投票简称为“广哈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

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表决权股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黄文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双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祝立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林集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业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卢永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朱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丘海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骆继荣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朱伟玲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以上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总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做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事项有两项以

上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